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
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44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2,535,346.2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p> <p>1、优化抽样复制策略：本基金通过对标的指数中各成份券的历史数据和流动性分析，选取流动性较好的</p>

	<p>成份券构建组合，对标的指数的久期等指标进行跟踪，达到复制标的指数、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p> <p>2、替代性策略：对于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券被限制投资等情况，本基金无法获得对个别成份券足够数量的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其他成份券、非成份券等方式进行替代。</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7月1日—2023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52,863.88
2. 本期利润	2,115,465.9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9,812,075.4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0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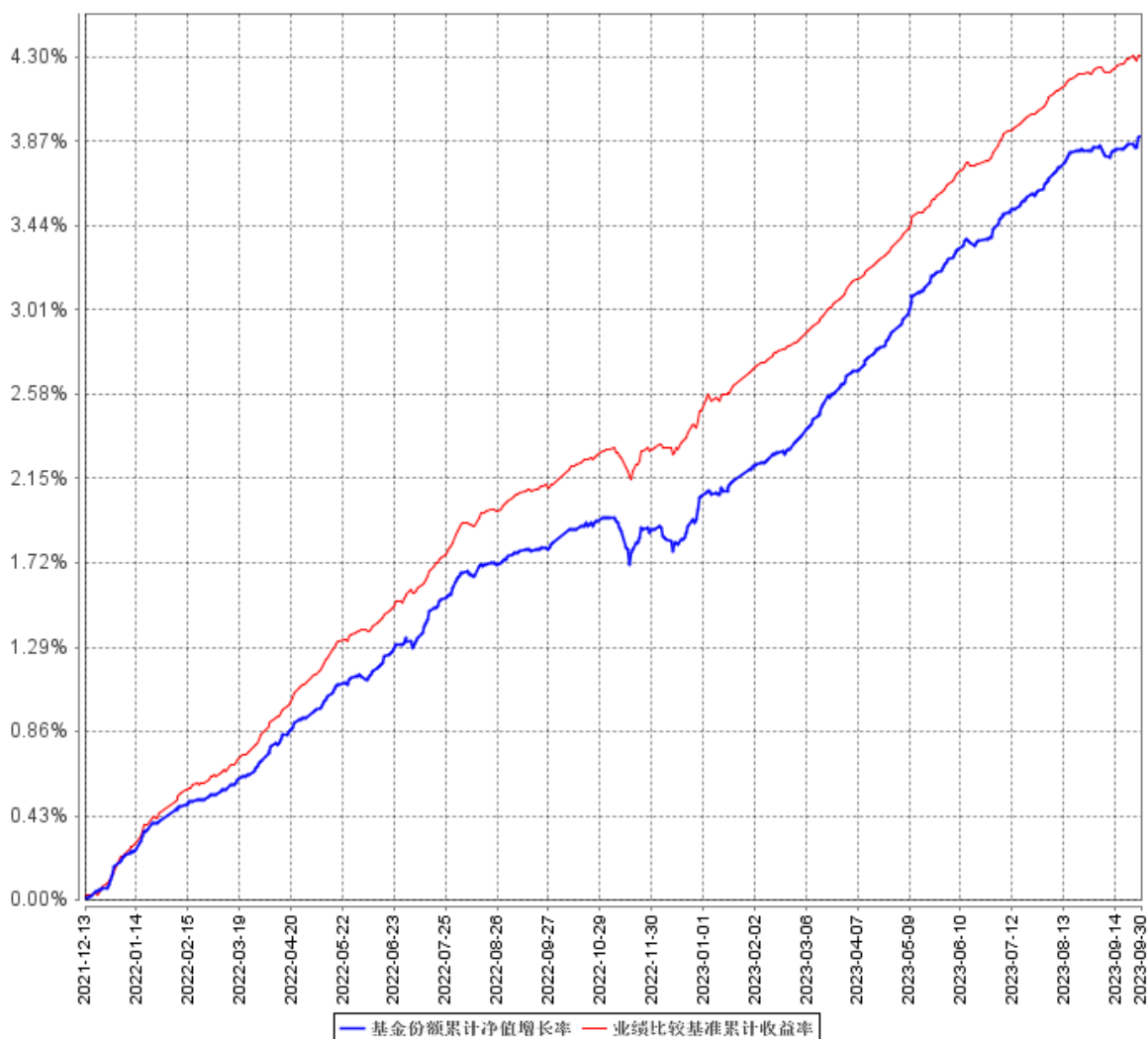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6%	0.01%	0.48%	0.01%	-0.02%	0.00%
过去六个月	1.20%	0.01%	1.16%	0.01%	0.04%	0.00%
过去一年	2.04%	0.02%	2.14%	0.01%	-0.10%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90%	0.02%	4.31%	0.01%	-0.41%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祥源	基金经理	2022 年 5 月 23 日	-	8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傅浩	基金经理	2023 年 7 月 31 日	-	16	硕士研究生。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理。
茅勇峰	基金经理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5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稽核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岗、金融市场部投资分析岗、金融市场部副经理兼投资经理岗。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债券资产表现一般，收益率曲线有所上行，受跨季偏紧的资金面影响，短端上行幅度较大，收益率曲线有所平坦化。三季度债市的主线是地产松绑政策是否可以达到预期效果和经济是否已经进入触底回升阶段，三季度金融数据不弱，央行进行了一次降息和一次降准的操作，主要是为了给宽信用以良好的资金环境支持以及对冲政府债券发行给市场带来的虹吸效应，降息

和降准落地后市场对经济弱复苏的偏空情绪占据主导，跨季资金量足价高，得益于银行理财稳定的负债，债市调整较为收敛，收益率微有抬升。三季度 CPI 和 PPI 表现符合预期，通胀压力不大，制造业 PMI 重回荣枯线以上。三季度信用债市场继续修复，民企地产仍偶有暴雷，但市场已有预期，反应有限。三季度美联储货币政策仍维持收紧，加息节奏确定放缓，美国经济韧性尚可，我国汇率会阶段性承压，欧盟地区经济未见起色，整体外围对国内货币政策掣肘有限。三季度债市整体表现一般，票息收益优于资本利得，信用债优于利率债，资金面的扰动使市场情绪重归谨慎。

本组合作为指数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流动性好的 AAA 存单，报告期内紧密跟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小部分资产投资于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组合久期跟随指数，杠杆水平较低。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9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75,412,293.59	98.40
	其中：债券	475,412,293.59	98.4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55,313.50	0.34
8	其他资产	6,075,313.05	1.26
9	合计	483,142,920.1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954,136.26	6.5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0,399,382.51	2.2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151,777.05	4.38
6	中期票据	30,379,814.20	6.6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384,527,183.57	83.63
9	其他	-	-
10	合计	475,412,293.59	103.3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9944	23 贴现国债 44	300,000	29,954,136.26	6.51
2	112310065	23 兴业银行 CD065	300,000	29,727,916.68	6.47
3	112320051	23 广发银行 CD051	300,000	29,724,541.64	6.46
4	112303013	23 农业银行 CD013	300,000	29,713,613.01	6.46
5	112306099	23 交通银行 CD099	300,000	29,702,498.03	6.4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23 广发银行 CD051（代码：112320051）

2023 年 8 月 3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广发银行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违规发放房地产贷款；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违规发放土地储备贷款；违规向企业发放贷款用于土地储备项目；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未对集团客户统一授信；信贷资产质量反映不真实；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证券账户；贷款资金违规回流借款人；未严格落实受托支付；虚增存贷款规模；信用卡透支资金流入房地产开发企业；并购贷款管理不规范，罚款合计 2340 万元。其中，总行 550 万元，分支机构 1790 万元。

23 农业银行 CD013（代码：112303013）

2023 年 8 月 1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农业银行农户贷款发放后流入房地产企业；农村个人生产经营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农户小额贷款发放后转为定期存款；违规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融资；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装修贷款发放不审慎；商业用房贷款发放不审慎；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导致不良率失实；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公司客户单独办理授信；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不到位；贷款回流用于归还本行贷款；贷款回流用于缴纳银承保证金；贷款回流用于转存定期存款；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信贷资金流入证券账户；贷后管理不尽责导致信贷资金实质被关联企业占用；扶贫小额信贷“户贷企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4420.184584 万元。其中，对总行罚款 1760.092292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60.092292 万元，对分支机构罚款 2600 万元。

23 北京银行 CD116（代码：112312116）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银保监局对北京银行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收费政策执行及整改不到位；房地产类业务违规；地方政府融资管理不审慎；贷款及投资业务管理不到位；关联交易管理及关联方名单管理不到位；内控管理不到位；资产分类不真实；贷款及同业投资“三查”严重不审慎；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被挪用；向不具有借款资质的借款人发放经营性贷款及个人贷款、信用卡资金管理不审慎；理财业务不合规；表外业务不合规；存款及柜面业务管理不到位，责令北京银行改正，给予罚款合计 483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对北京银行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349,067.43 元人民币，罚款 156.5 万元人民币。

23 南京银行 CD052（代码：112398094）

2023 年 8 月 2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对南京银行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性审查；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 60 万元。

23 民生银行 CD210（代码：112315210）

2023 年 8 月 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民生银行规避委托贷款监管，违规利用委托债权投资业务向企业融资；违规贷款未整改收回情况下继续违规发放贷款；对政府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监控不力，导致政府债务增加；股权质押管理问题未整改；审计人员配备不足问题未整改；对相

关案件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置；未按监管要求将福费廷业务纳入表内核算；代销池业务模式整改不到位；违规开展综合财富管理代销业务整改不到位；个别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仍存在偏离，整改不到位；发放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贷款仍未整改收回；部分正常资产转让问题整改不到位；部分不良资产转让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未整改；对部分违规问题未进行责任追究或追究不到位，罚款合计 4780 万元。其中，总行 4430 万元，分支机构 350 万元。

2023 年 5 月 9 日，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针对民生银行承销业务涉嫌违规行为已开展自律调查。

2023 年 2 月 16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民生银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房地产领域、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银承保证金、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定期存款并滚动办理质押贷款、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买本行理财产品、小微企业贷款统计数据不真实、未对集团客户、法人企业与企业关系人进行统一授信、向小微企业贷款客户转嫁抵押登记费、向小微企业贷款客户转嫁抵押评估费、向小微企业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占用费、中长期贷款违规重组且贷款分类不实、重大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审议、大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违规办理业务、信贷档案丢失，贷后管理存在重大漏洞，对民生银行总行罚款 667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2.462 万元，对民生银行分支机构罚款 2300 万元，共计罚款 897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2.462 万元。

本基金投资 23 广发银行 CD051、23 农业银行 CD013、23 北京银行 CD116、23 南京银行 CD052、23 民生银行 CD210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除 23 广发银行 CD051、23 农业银行 CD013、23 北京银行 CD116、23 南京银行 CD052、23 民生银行 CD210 外，投资的前十大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无。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075,313.0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6,075,313.0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90,917,963.6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12,150,213.7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60,532,831.2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2,535,346.21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过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报告期内中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9.3 查阅方式

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avicfund.cn
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400-666-218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